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台账整理检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刘庆元

地址：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电话：(0755) 23824130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MB2D26986C

乙方：深圳市卓锐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素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围街 19 号深投人力资源大院 102

电话：(0755) 8213296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JC1C2N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各类台账的整理检查工作，更好的服务退役军人，做好退役军人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服务目标

按照星级示范创建管理指导标准持续开展工作台账整理更新工作，做好各类台账的整理检查工作，并定期收集、核查各类补贴发放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优抚对象各类补贴发放台账、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帮扶金发放台账、立功受奖人员台账、走访慰问台账等。

三、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工作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整理工作台账，并定期收集、核查各类补贴发放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优抚对象各类补贴发放台账、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帮扶金发放台账、立功受奖人员台账、走访慰问台账等，类别如下：

（一）优待抚恤补助台账

1. 三属定期定量补助金发放台账；
2. 优抚对象医疗参保补助、医疗困难补助、丧葬补助发放台账；
3.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发放台账；
4. 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台账；
5. 残疾军人抚恤金、失业下岗生活困难补贴发放台账；
6. 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月护理费发放台账、五老生活补助发放台账等。

（二）工作台账整理更新工作

1. “兵支书”培养推荐、建档立卡工作台账；
2. 与武装部门联动的工作台账；
3. 对特殊困难退役军人和重点优抚对象的慰问工作台账；
4. 帮扶救济等精准服务工作台账；
5. 享受低保、国家供养等人员的帮扶和待遇发放工作台账；
6. 关爱基金或其他帮扶资金（含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工作台账；
7. 荣誉室或老兵荣誉展示墙等的展示工作台账。

（三）其他工作

其他需要协助或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共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元整（¥337000.00），为包干价。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申请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235900.00），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人民币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84250.00），

合同到期后，经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尾款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16850.00)拨付给乙方。

3. 乙方用于收取服务费用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卓锐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220000241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JC1C2N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围街 19 号深投人力资源大院 102

乙方上述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服务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已知晓本服务费用由政府拨款，并在此声明：如因财政审批或支付程序等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付款迟延的违约责任，且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项目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台账资料，甲方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对台账资料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支付尾款，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因继续履行合同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要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付款；
2. 按合同约定，接收台账整理服务成果；
3. 向乙方提供的台账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根据实际工作提出合理的明确的工作要求，乙方在操作时应按其要求进行工作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度；

5. 向乙方提供有利于工作台账整理工作顺利完成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请求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应与甲方达成一致，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根据需要适当增派人手；

3.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时间和甲方要求完成台账整理服务工作；

4.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全面、妥善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的，应按收到服务费用的已履行部分中乙方获益部分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已支付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八、不可抗力与免责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无法预知、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影响，而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2. 当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按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免除部分或全部法律责任，协商的决定不能损害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九、解决争议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否则将视为违约。

十、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之机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专业技术等各种任何形式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对外提及（或暗示）本合同或提及（或暗示）甲方或第三方（最终客户）名称的，须事先取得甲方或第三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将视作违约。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含乙方的投标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修改、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进行协商解决并补充约定。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的，视为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合同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5日

乙方：深圳市卓锐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5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